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0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令吉先生,独立董事杨光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看到公司2025年的经营现金流同比下降较多。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这一变化?这是否会对公司短期的运营资金规划和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公司2025年的经营现金流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加大原材料白银采购力度所致。2025年以来,由于银价持续上行,公司凭借前瞻性布局主动追加原材料采购,以缓解银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由此使得原材料白银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降。该采购策略调整所引起的现金流变化,不会对公司短期运营资金安排及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2:延续了2025年的出色表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净利润同比增长近4到6倍。请问这一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主要的业绩增长来源是什么?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8.57万元,同比增长450.49%。报告期内,主要受益于银价持续攀升并维持历史高位等市场条件,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实现显著提高,目前仍保持不断向好态势。但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竞争格局、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周期变化及有色金属价格走势等因素密切相关,有关因素的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问题3:公司2025年的业绩非常亮眼,归属净利润同比增长了近36.5倍。请问能否详细说明一下,是哪些核心业务或因素驱动了这一巨大的增长?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公司2025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接触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同时受益于银价上涨等有利市场因素,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均实现较快提升;以及公司将持有的中华纸业2.5%股权以3.7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了较大投资收益。

问题4:看到控股股东旗下的富邦男篮在2025-2026赛季表现非常出色,不仅力克辽宁、广东等多支强队,还首次闯入了CBA季后赛。请问球队成绩的提升,对上市公司宁波富邦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关注度是否有带动作用?上市公司与球队之间是否存在品牌联动或业务协同?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控股股东富邦集团旗下的宁波富邦町渥男篮俱乐部在2025-2026赛季“一步一印 甬往直前”,首次闯入了CBA季后赛。作为富邦集团旗下的一家上市公司,“宁波富邦”因此也受到了广大球迷的一定关注,但上市公司与球队之间暂不存在品牌联动或业务协同。当然,球队顽强拼搏、厚积薄发的精神始终激励着上市公司继续坚定推进并购转型、不断促进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099,067,0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85,944,020.96元,合并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025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为371,888,041.92元。自本方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5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08*****466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08*****418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2.咨询联系人:易田

3.咨询电话:010-83052343

4.传真电话:010-6226965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7万元;自2025年9月2日到2026年3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含本次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246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山区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砼磊高新,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新疆”),诉讼代理人为张琴、雍鑫。

二、案件调解情况

2026年5月21日,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砼磊高新与中建新疆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在天山区法院主持下,积极协商后达成调解。近日,砼磊高新收到天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中建新疆向砼磊高新支付货款10,267,400.82元;

(二)由中建新疆向砼磊高新支付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本案受理费39,284.48元由中建新疆负担。

以上三项合计金额为10,311,685.30元,由中建新疆分九期付款,于2027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成。

三、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5,211,539.61	-	160,142,326.56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15,211,539.61	-	160,142,326.56
已结案件小计			37,785,489.82
合计			213,139,355.9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乌仲案字第0547号	11,657,053.52	判决生效
2	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08民初36978号	10,543,121.39	判决生效
3	公司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0116民初2820号	16,670,272.28	判决生效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74,268,908.80	-
合计					213,139,355.9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但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7项,涉及诉讼金额为3,690.72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 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寇静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162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即2026年5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同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开户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应使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述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清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持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1月27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并于2021年4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